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之下列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股權百分比
吳鴻生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南華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南華工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附註：

1. 吳鴻生先生透過由其操控之公司擁有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之73.72%權益。南華集團透過其操控之公司擁有南華工業已發行股本之74.79%權益。南華工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icon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5.35%權益，即本公司255,885,561股普通股股份。由於吳鴻生先生擁有南華集團之上述權益、南華集團擁有南華工業之上述權益及南華工業擁有本公司之上述權益，吳鴻生先生、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各被認為擁有本公司255,885,561股普通股股份，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權益。
2.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容許董事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員工授予購股權，包括該等公司之任何董事、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及顧問，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申報之任何權益，或曾獲授出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述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1. 非執行董事未以固定年期委任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除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由於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以固定任期獲委任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相應修訂。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由於上市規則規定，所有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相應修訂。
3. 張女士為現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無意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在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整體之策略和政策，以達致公司目標，更為有效和更有效率。

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採納一套為董事及有關員工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其標準不少於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守則所訂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以編製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被新編製職權範圍所取代。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遠瑜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善真先生及黃小燕女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一同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吳旭峰先生、羅澤華先生及張麗蓮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小燕女士、趙善真先生及李遠瑜女士。